**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健康商洛战略实施；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市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根据中、省要求，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中医药医疗、科研、教育和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中药材炮制、调剂、临床使用等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并推广应用，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下列机构：

办公室、规划科、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和家庭发展科、职业健康科、健康促进科、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另行规定。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之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以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向和气魄，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统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大健康格局，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一）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疫情形势严峻性、复杂性，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对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商返商人员分类落实健康管控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全链条管理。落实重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实行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扩大核酸检测覆盖面。规范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设置，严格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和首诊负责制，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全面落实四早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反弹。全力做好应急队伍准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应对突发疫情。

（二）健全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加快推进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以及感染、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改革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控中心阵地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强化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启动实施市、县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形成平战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三）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边缘户、监测户、特殊困难户和受灾户监测预警。留足政策过渡期，保持现有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继续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签约服务、“一降两消两提高”等帮扶政策，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重点人群住院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80%以上，切实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四）加快推进健康商洛建设。全面实施《“健康商洛2030”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健康商洛行动，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把健康逐步融入到各项政策之中。完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大力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巩固主城区国家卫生城市建成成果，洛南县、镇安县创完成家卫生县城创建。总结推广商南县、柞水县健康县城示范建设经验，山阳县、丹凤县启动健康县城建设。每县区至少创建国家卫生镇1个、省级卫生镇2个。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强基层、建机制、增活力、促发展、惠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加快公立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探索建立总药师制度，严格执行总会计师制度，做好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以及财务工作。制定出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两个允许”政策，健全激励约束和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调动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总结推广丹凤县、镇安县国家级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经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下沉，县域就诊率持续巩固在90%以上。

（六）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巩固完善以“市级为中心、县区为龙头、镇村为基础、民营为补充”区域医疗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市中心医院新建、市妇幼保健院迁建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市级质控中心、救治中心作用，提升全市医疗质量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同质化管理水平。做实做强宁商协作、西商协作等对口帮扶工作，不断增加协作深度和广度，积极引进新技术新项目。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创建基本标准镇卫生院10家、推荐标准卫生院5家。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统筹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全民健康数据资源互联共享机制，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七）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巩固完善商洛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商州区中医医院新建、柞水县中医医院搬迁等建设项目以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康复等优势科室、特色专科建设，大力改善中医药服务基础。不断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配备和适宜技术推广使用，启动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示范中医馆建设。全市认定1-2个道地药材地标产品，中药材种植面积250万亩以上，认定10个中药材“定制药园”和中药产业扶贫基地。

（八）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价机制，推进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12类46项基本公卫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落实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和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精准落实防控措施。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级管理水平，提升数字化接种门诊覆盖率。发挥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作用，提升全市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优化计划生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全面落实计生奖扶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一老一下”照护服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九）培育大健康产业增长极。突出商洛特色优势，围绕健康医药、绿色食品、健康养生等三大健康产业集群和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文旅康养、体育健身、健康医药、健康食品等六大领域，科学编制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精心谋划大健康产业项目。制定完善用地、融资、审批等配套政策，为大健康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完备的要素保障。4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沙盘制作、展厅布置、口号发布、论坛举办、宣传片拍摄等系列工作，全方位展示商洛大健康产业发展蓝图，不断扩大大健康产业的影响力品牌知名度，全力打造“陕西慢病康养中心”“中国慢病康养之城”。

三、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经费管理形式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 合计 | 行政 | 事业 |
| 1 |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 行政 | 全额 | 55 | 36 | 19 | 48 |
| 2 | 商洛市计划生育协会 | 参公事业 | 全额 | 6 |  | 6 | 5 |
| 3 |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公事业 | 全额 | 84 |  | 84 | 58 |
| 4 | 商洛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 参公事业 | 全额 | 29 |  | 29 | 27 |
| 5 | 商洛市中心血站 | 事业 | 定补 | 57 |  | 57 | 53 |
| 6 | 商洛市妇幼保健计生中心 | 事业 | 全额 | 36 |  | 36 | 35 |
| 合 计 |  |  | 267 | 36 | 231 | 226 |

四、部门单位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0月底，部门总资产22705348.17元。其中：1、流动资产为19010852.17元；2、固定资产为3694496元；3、无形资产0元；4、长期投资0元；5、其他资产0元

五、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依据及测算说明

（一）人员经费

核定的范围为单位实有正式职工，含工人、军队转业干部、下派、离岗人员，不包括临时人员。总编制数267人，实有226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实有34人；事业编制231人，实有192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按单位2019年10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

（二）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

（三）2021年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总计2608.5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608.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5.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36万元。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一、公共预算拨款 | 2608.58 | 一、基本支出 | 2608.58 |
|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  | 1.工资福利支出 | 2425.48 |
| 三、事业收入 |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37.36 |
|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  | 3.日常公用经费 | 145.74 |
| 其他事业收入 |  | 二、项目支出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 六、其他收入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08.58 | 本年支出合计 | 2608.58 |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预 算 数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 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 计 | 2608.58 | 2608.58 |  |
| 2100101 | 行政运行 |  | 668.82 |  |
| 2100402 | 卫生监督 |  | 339.79 |  |
| 2100401 | 疾病预防控制 |  | 667.18 |  |
| 2100406 | 采供血机构 |  | 401.79 |  |
| 2100403 | 妇幼保健 |  | 484.69 |  |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 46.30 |  |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市卫健委 | 19.74 |  |  |  | 15 | 4.74 |